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

重要事項

1. 根據由2017年10月申報週期開始實施的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屋租戶，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租戶除外，請參閱申報表）。
2. 公屋戶主及所有家庭成員在入住公屋後，每兩年須填報「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報居住情況及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3. 公屋租戶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一個月內），亦必須主動向房委會申報。
4. 根據租約，公屋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在租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必須搬入該樓宇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
5. 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前公屋租戶，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公屋。
6. 拒絕申報或沒有在指定日期內申報的公屋租戶，其公屋單位的租約可被終止。

申報須知

1. 根據2017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屋租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2.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3.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4. 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公屋租戶，可在接收該物業前無須交回現居公屋單位，但須繳付經審批後合適水平的租金。若擁有綠表資格的公屋租戶以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戶籍內所有家庭成員與白表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並承諾於接收所購買單位後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同樣可在接收該物業前無須交回現居公屋單位，但須繳付經審批後合適水平的租金。
5. 戶主／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申報表上簽署，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否則租戶將被視作不作出申報；戶主／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6. 此項申報完全免費。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7. 簽署前，請細閱申報表的備註（第三頁）及各項聲明事項（第二頁及第四頁）。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

填寫指引

第一部分：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申報

	戶主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李大文	陳美妹	李佳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 (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則以香港出生證明書) 上的資料以正楷填寫。
與戶主關係	本人	妻子	子	
居住情況申報				
是否持續居住上述 公屋單位內 (註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有否將單位丟空／分租 或轉讓／在單位內進行 不法活動或將單位 用作非住宅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請按照各家庭成員 的狀況，於適當的 方格內填滿。
香港住宅物業申報 (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無須填寫此欄) (註五)				
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註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業地址 (包括未落成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業地址 (包括未落成樓宇)：	戶主及各家庭成員均須申報 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申報前請參閱註六。	

第二部分：戶主及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我／我們明白，本申報表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5(1)條向我／我們發出。我／我們因應房委會在本申報表所提出的要求，在本申報表填報有關居住情況及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資料。
- 如我／我們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物業服務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以便重新審核我／我們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
-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在提供就第25(1)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的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第5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50,000元）；另外，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7(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拒絕或忽略提供就第25(1)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詳情（即以本申報表而言，本申報表第一部分所要求申報的詳情），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的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第4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25,000元）。此外，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按相關的房屋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第19(1)(b)條終止租約。
-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第三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向有關人士／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以便其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處理及使用。
- 我／我們知悉須在下方簽署，並已知悉、明白、同意及遵守本申報表所填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前，請細閱各項聲明事項。

- 戶主簽署必須與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請參閱註七。
- 18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署 (註七)	簽署日期
戶主	李大文				
家庭成員	陳美妹				